

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项目合伙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3年4月21日、2023年5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2023-019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《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的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审计项目合伙人的情况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2023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委派王振宇先生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3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项目合伙人。由于王振宇先生工作安排调整，现委派王昆先生接替王振宇先生作为项目合伙人。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为王昆先生。

二、新任项目合伙人的基本情况

王昆先生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自2015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。王昆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3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2月8日